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木鉗先生、姚立先生、孫木楚先生直接及透過無錫創睿（作為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以及孫木釵先生可透過共同控制安排以及彼等在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的長期持續合作，行使本公司合計89.91%投票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共同控制安排」。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孫木鉗先生、姚立先生、孫木楚先生直接及透過無錫創睿及孫木釵先生將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孫木鉗先生、姚立先生、孫木楚先生、孫木釵先生及無錫創睿將於[編纂]前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均已達成，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孫木鉗先生、姚立先生、孫木楚先生及孫木釵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不會對其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謹慎及勤勉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中的「—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且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除向控股股東租賃的若干物業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其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2.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3.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整體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4.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5.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企業管治多項規定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